

湘财预〔2019〕27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0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贫困县（市区）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19〕19号）要求，按照2020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发）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益阳市	沅江市	892	772						120	茶盘洲农场		

1
2

3
4